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做好本市城镇居民参保缴费与社保卡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社保发〔2010〕53号

2010年12月07日

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各类学校与托幼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0〕38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医发〔2010〕287号）规定，做好本市城镇居民参保缴费与社保卡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镇居民参保与收缴工作

（一）2011年度参保缴费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从2012年度开始，参保人员于上一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为保证参保人员2011年1月1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参保人员应尽可能在11月30日前办理完参保缴费手续。

（二）由于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进行了调整，为此，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北京市医疗保险道管理子系统》与《北京市医疗保险学校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街道或学校版医保软件》）有关个人缴费标准的参数进行了升级维护。所有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各类学校与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在办理新年度城镇居民参保缴费业务前，必须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www.bjld.gov.cn/>）或医保建设网（<http://yb.capinfo.com.cn/>）下载升级补丁完成本单位《街道或学校版医保软件》更新。

（三）按照调整后的缴费标准，城镇老年人个人缴费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学生儿童个人缴费金额为每人每年100元；城镇无业居民个人缴费金额为每人每年600元，其中残疾的无业居民个人缴费金额为每人每年300元。符合参保条件的城镇居民，凡是采取现金缴费方式的，应按照参保单位规定的时间一次性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凡是采取银行代扣缴费方式的，应在2010年12月24日前或2011年1月24日前以及2011年2月20日前按上述标准存入足额金额（备注：凡是使用北京银行《京卡》（借记卡）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应在保证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基础上多存1元钱）。

（四）凡符合个人免缴费条件且继续参保的各类人员，持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或确认的书面说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参保单位办理新年度财政补助资格验审手续；对于无行为能力或行动能力的，则由民政部门或监护人代为办理新年度财政补助资格验审手续。参保单位对通过年审符合个人免缴费条件的，在《街道或学校版医保软件》中选择录入“享受医疗财政补助标识”指标中的具体指标项。升级后的《街道或学校版医保软件》增加两项个人免缴费标识“重度残疾老年人”和“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参保单位在资格验审通过后应在《街道或学校版医保软件》中予以标识。

（五）从2010年12月1日起，今后凡符合城镇居民参保条件的新参保人员，一律按照《关于调整补充社会保险个人信息登记信息问题的通知》（京社保发〔2010〕36号）规定要求，进行个人信息登记与证件照片采集工作。由于制作社保卡需要一定时间，为此，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县社保中心）应为新参保人发放《新发与补（换）社会保障卡证明》。在制卡期间，《新发与补（换）社会保障卡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员就医凭证，在此期间发生医疗费则需个人全额垫付医疗费用，符合报销条件的，按照手工报销流程办理。

（六）按照城镇居民门诊就医实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度的管理要求，城镇老年人和无业居民选择的点医疗机构中应包括1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保证参保人员2011年1月起享受门诊报销待遇，对没有选择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城镇老年人和无业居民，应在2010年12月25日前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选定变更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手续。

二、城镇居民社保卡发放

（一）城镇居民社保卡发放的总体方式按照《关于集中发放北京市社会保障卡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社保〔2009〕60号）规定执行。

（二）对符合制卡条件的人数在600人以上的参保单位，由社会保障卡集成服务商直接将社保卡送达参保单位或区县社保中心。凡是要送达参保单位的，送达前区县社保中心应通知参保单位指定专人接收；符合制卡条件的人数在600人以下的参保单位，由区县社保中心负责通知其限时到区县社保中心指定的地点领取。届时，参保单位须携带《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单位介绍信》（信中要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证编码”）。

（三）参保单位接收到社保卡后，应尽快开展发放工作，凡领取了社保卡的参保人员要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回执单》上签字，或由参保单位指定专人代为签字领取。

（四）学生儿童的社保卡是以2010年4月参保人当时所属参保单位进行制作的。因制卡与发卡时间差所致，遍存在着因转（升）学等原因造成部分学生儿童已离开原参保单位。为此，建议原参保单位和学生家长按照有关要求办理发放和领取社保卡手续。

1、原参保单位可根据学生儿童的登记信息，与家长取得联系，通知其在2011年1月15日前领取社保卡；或学生儿童家长主动去原参保单位领取。

2、2011年1月20日后，原参保单位应将《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发行回执单》的第一联以及未发出的社保卡，送回参保地的区县社保中心，退回的社保卡将转入二次发行库。

3、2011年3月1日后，凡是已制作社保卡但未领到社保卡的，家长应先通过社会保障卡客户服务热线“96102”进行咨询确认后，再携带参保人员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到居住地附近的社会服务网点（设在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内）办理社保卡申领手续。

（五）曾经参加学生儿童或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且已拿到社保卡的人员，由于年龄增长原因，目前符合参加无业居民或老年人参保缴费条件的，在其按无业居民或老年人缴费标准缴费后，其应将社保卡交给参保地的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由其到区县社保中心对社保卡进行参保人员身份信息的同步处理。

（六）2010年11月30日前参保缴费的城镇居民，因个人基础信息采集问题未能制卡的，其可通过社会保障客户服务热线“96102”进行咨询或通过参保单位与区县社保中心联系，确认社保卡的制作情况，根据咨询情况领取社保卡或做好相应的信息采集比对工作。

三、各区县社保中心和参保单位接此通知后，应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执行，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新